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801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林佩瑾

被告 台灣濠美環保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璋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台灣濠美環保有限公司、李璋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5,02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860元，由被告台灣濠美環保有限公司、李璋祺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5,0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授信約定書第19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台灣濠美環保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李璋祺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6月間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

5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台灣濠美環保有限公司、李璋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，本毋庸原告為聲請，則本件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，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8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  
書記官 蔡凱如